

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秦鲁三合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甲 方：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 方：陕西秦鲁三合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6-HZ014),在镇巴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秦鲁三合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59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ZYTT2026-HZ014。

2.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气相色谱自动进样器	北分瑞利	HS-4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台	176000.00	176000.00
实验室器皿清洗机	喜瓶者	Aurora-F3	杭州喜瓶者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台	148000.00	148000.00
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硬度分析仪	宝德仪器	BCOD-30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1台	235000.00	2350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559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条件说明:设备交付县疾控中心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 付款条件说明:自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0%的履约保证金。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三个月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壹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采购中心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合同
27346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秦鲁综合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鹿子坝社区安置点对面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15号新型工业园A区317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599616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正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1701011200846389

日 期：2016年5月7日